

抚远市财政局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抚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抚财农联呈〔2026〕2号



抚远市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报告

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根据黑龙江省财政厅、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联合印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黑财农〔2026〕78号）的要求，我市针对财政衔接资金支持项目和脱贫县涉农整合资金支持的帮扶产业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管理情况进行举一反三

三自查，做到逐一排查，覆盖全面，不留死角。现将举一反三排查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部署情况

我市在接到省级下发的《黑龙江省财政厅 黑龙江省农业农村厅 黑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黑龙江省民族宗教事务委员会 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的通知》文件后，第一时间向主管市领导汇报。按照省级方案要求，制定了《抚远市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方案》，对照反馈我省的问题组织各乡镇和相关行业部门开展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工作。

二、问题排查情况

抚远市高度重视此次自查工作，市分管领导亲自安排部署。抚远市农业农村局对财政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全面梳理，通过行业部门排查和项目实施主体逐项自查两种方式对发现问题进行梳理汇总。通过举一反三排查共发现“有些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个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不到位、项目库建设及绩效管理、公告公示落实效果仍需改进”等三个方面 9 个具体问题，其中已经立行立改问题 9 个。

三、举一反三排查发现问题及整改措施

（一）有些项目实施管理不到位

1、抚远市黑瞎子岛镇 2025 年投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290 万元，实施南岗赫哲族村特色民宿项目，验

收清单中供应方、接收方均未填写验收日期。

整改措施：落实专人审核合同与验收材料，项目完工同步规范整理验收清单，定期自查，杜绝同类问题重复发生。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2、抚远市鸭南乡 2025 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600 万元，实施 2025 年度鸭南乡鸭南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竣工验收单中四方验收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均未填写验收日期。

整改措施：一是鸭南乡负责具体问题整改，明确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二是对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环节开展全面自查，举一反三排查验收不规范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销号。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3、抚远市海青镇 2025 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00 万元，实施 2025 年度海青镇永安村村内道路硬化项目，竣工验收单中四方验收单位（建设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设计单位）均未填写验收日期。

整改措施：一是明确责任单位限期完成整改。二是对衔接资金项目竣工验收环节开展全面自查，举一反三排查验收不规范问题，发现问题及时整改销号。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4、抚远市乌苏镇 2025 年投入中央衔接资金（少数民族发展任务）112.5 万元、2024 年结余资金 16.480567 万元，建设抓吉赫哲族村新建道路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中无建设单位、设计单位

验收日期。

整改措施：一是由镇政府牵头，立即联系建设、设计单位，补签验收意见并注明实际验收日期，确保报告要素齐全；二是对全镇近年来所有衔接资金项目进行全面复查，逐项整改销号，确保资料完整、归档合规；三是强化竣工验收资料审核，对日期、验收意见等关键要素进行逐项复核，未经完整签审一律不得归档结算。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二）个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不到位

5、浓桥镇 2024 年投入中、省衔接资金 164.747 万元，实施东方红村路边沟项目，2024 年 10 月 28 日完成验收，2025 年 1 月 2 日完成资产交接。项目完工后重建设、轻管理，工作人员对工程项目资产移交时限要求掌握不到位，项目收尾、资产移交工作推进不及时，日常监管存在松懈问题。

整改措施：一是规范资产入账管理。严格按照村级集体资产、工程项目资产管理规定，以实际资产交接日期为准，及时、规范完成项目固定资产登记、入账建档工作，准确录入资产数量、位置、建设内容、建成时间、移交时间等信息，杜绝资产账实不符、台账缺失、入账滞后问题，确保集体资产底数清晰、管理规范。二是深入剖析问题根源。对项目分管领导、村级负责人、经办人员进行提醒约谈，牢固树立“完工即验收、验收即移交、移交即入账”的规范化管理意识，杜绝拖延滞后问题。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6、通江镇 2024 年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50 万元，实施通江镇东发村道路硬化项目，项目移交到村后未及时纳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固定资产台账。

整改措施：及时将东发村道路硬化项目录入村级固定资产台账，同步完善资产管理制度，压实管护责任，规范资产入账流程。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7、寒葱沟镇 2023 年投入省级衔接资金 40 万元，实施红丰村购置打包机项目，打包机等设备无人承包，2026 年 4 月至 6 月设备闲置 3 个月。

整改措施：一是研究村集体自营该项目。二是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机械设备进行发包。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8、抚远镇 2025 年投入中央衔接资金 141 万元，实施抚远红光赫哲族村水貂养殖基地建设二期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单一，后续管护小组更新不完善。

整改措施：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确保项目持续提升资产综合效益，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及时更新后续管护小组。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三）项目库建设及绩效管理、公告公示落实效果仍需改进

9、项目库建设方面：2025 年鸭南村道路硬化项目入库内容不完整。

整改措施：一是严格遵照项目入库规范，常态化推进项目库梳理、补充与完善工作。二是组织项目工作人员强化业务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

完成时限：立行立改

四、下一步工作举措

一是严格项目纳入项目库程序。加强项目库建设，强化细化项目审核论证，提高入库项目质量。加强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入库项目的审查论证，严格履行村申报、乡审核、部门论证、县审定的项目库建设程序，严格执行“三公示一公告”确保项目公开透明。

二是加强项目建设环节监管。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依法进行招投标和政府采购。项目建设过程中，坚持实行“周调度、月通报”等形式，对财政衔接（帮扶）资金项目进展情况进行督办，加快衔接（帮扶）资金支付进度。对没有达到预期指标的实施单位下发督办单，限期进行整改，整改不到位的上报市主要领导，并进行通报。同时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组织相关部门工作人员、项目乡镇，定期深入项目实施现场进行实地督导，每季度对当年在建项目和已建成项目进行实地核查，督促项目按时开工建设，加快实施进度，及时组织竣工验收，在督导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上报市主要领导。

三是提高项目联农带农能力。农业农村局对产业项目资产联农带农工作加强监督指导，及时发现整改项目资产联农带农中存

在的问题。各乡镇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采取多种措施增强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活力，深入推进农村产权制度改革，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和运营，整合盘活农村各项资源要素，培育壮大村集体经济，夯实农户稳定收益的基础。过渡期内经营性帮扶项目资产权属和收益尽量下沉到村到户，确权到村集体的经营性资产收益权量化到成员，在充分尊重成员意见的基础上可将集体收益优先用于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

附件：抚远市 2025 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举一反三排查整改台账



抚远市财政局



抚远市农业农村局



抚远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6 年 7 月 3 日



序号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整改措施	举一反三排查发现问题	举一反三排查问题整改措施	责任单位	完成时限
7	个别项目资产建成后闲置	青风县乡村振兴局2023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1800万元,实施永丰镇粘玉米加工项目,2023年12月15日通过验收,2024年8月6日运营,资产闲置超过半年	一是各乡镇(镇)全面自查衔接资金项目建设情况,对闲置的项目资产,按照“四个一批”要求,因地制宜制定盘活、调整推进路径,推动项目资产如期盘活、完成调盘,对暂未盘活成功的项目资产,加强日常管护,防止失管失控。二是推动各乡镇(镇)建设产业发展类项目要编项目实施方案,同步细化项目运营方案,并严格按照实施方案验收,加强对运营方案到位情况进行核实,推动项目如期投产运营。	寒葱沟镇2023年投入省级衔接资金40万元,实施红丰村购置打包机项目,打包机等设备无人承包,2026年4月至6月设备闲置3个月。	一是研究村集体自管该项目。二是在农村产权交易平台对机械设备进行发包。	抚远市寒葱沟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5日
	个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不到位	青风县乡村振兴局2025年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900万元,实施生猪产业园新建猪舍项目,出租给第三方运营,2026年1月10日签订租赁协议,租期2026年1月10日至2036年1月9日,约定每年12月未收取租金,约定租金交付时间偏晚。此外,该县2025年劳动镇及兴华镇双立村亚麻收获加工机械购置项目、2025年玉米产业园玉米浆蒸发浓缩流水线购置项目也存在此类问题。	一是各乡镇(镇)要全面自查经营性帮扶资产收益情况,对于未及时收取项目收益和收益机制不科学等问题,及时整改。二是按照省级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指引,各乡镇(镇)对采取租赁经营、委托经营、合作经营等运营方式的帮扶产业项目,规范签订合同(协议),严格按照合同(协议)约定,及时收缴经营收益。	抚远镇2025年投入中央衔接资金1411万元,实施抚远红光镇哲族村水稻养殖基地建设二期设备采购项目。该项目利益联结机制单一,后续管护小组更新不完善。	完善联农带农利益联结机制,建立多元化利益联结机制,确保项目持续提升资产综合效益,实现项目预期目标。加强对项目资金使用监管,确保资金安全、合规使用,及时更新后续管护小组。	抚远市抚远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5日
9	项目库建设及绩效管理、公告公示落实情况仍需改进	实地抽查的19个项目中,项目库建设方面:4个项目因论证不充分导致实施环节调整或资金使用不及预期,3个项目入库程序不规范,5个项目入库内容不完善;绩效管理方面:1个项目未进行绩效管理工	一是各乡镇(镇)加强项目谋划论证,完善项目库入库程序及内容,做好项目前期工作,持续提升入库项目质量。二是各乡镇(镇)科学合理设置绩效目标,规范项目绩效管理,切实提升资金使用成效。进一步压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及时发现使用问题,持续跟踪督促,推动整改落实,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有效使用。三是加强公告公示监督,各级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各乡镇(镇)对项目安排与资金使用公告公示情况进行拍照留存备查,提高公告公示规范化水平。	项目库建设方面:2025年鸭南村道路硬化项目入库内容不完整。	一是严格遵照项目入库规范,常态化推进项目库梳理、补充与完善工作。二是组织项目工作人员强化业务知识学习,提升履职能力与专业水平。	抚远市鸭南乡人民政府	2026年7月5日